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交易字第221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清進

05
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
07 年度偵字第40261號），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
08 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09
10 主文

11 本件公訴不受理。

12 理由

13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李清進於民國111年3月2
14 日上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桃園市
15 八德區中華路5巷往中山路方向行駛，於同日上午9時18分
16 許，行經中華路與中華路5巷口，欲左轉駛入中山路時，本
17 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行經行人穿
18 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
19 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依當時情況客觀上並無
20 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此，未注意行人穿越道上之
21 行人即猶貿然左轉，不慎碰撞沿中山路行人穿越道往中華路
22 5巷方向行走，欲橫跨中山路之告訴人呂月秀，造成告訴人
23 受有額頭挫傷擦傷、臉部挫傷、上排牙齒脫落、嘴唇黏膜撕
24 裂傷、右側性前胸壁挫傷、右膝挫傷、上顎左側及右側中門
25 牙、側門牙半脫位及發炎、上顎牙齦化膿性肉芽腫等傷害。
26 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27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8 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前開不受理判
29 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
30 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31 三、本件被告李清進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01 刑，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
02 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呂月秀已與被告調
03 解成立，且被告已依約賠償告訴人，故告訴人於112年5月5
04 日具狀撤回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本院調解筆錄及本
05 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各1份卷可參，揆諸前開規
06 定，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
08 判決如主文。

09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10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徐雍甯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楊宇國
17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